

安大简二《仲尼曰》解析（下）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2/10/01/4452/>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2年10月1日

【宽式释文】

仲尼曰：「古者恶盗而弗杀，今者弗恶而杀之。」

仲尼曰：「君子见善以思，见不善以戒。」

仲尼曰：「喜怒不时，恒侮。」

仲尼曰：「管仲善善在考讫。」

仲尼曰：「以同异，难；以异，易。」

康子使人问政于仲尼。曰：「丘未之闻也。」使者退。仲尼曰：「视之君子，其言小人也。孰政而可使人问？」

仲尼曰：「一箪食，一勺浆，人不胜其忧，己不胜其乐，吾不如回也。」

仲尼曰：「见善如弗及，见不善如逖。谨以避难，静居以成其志。伯夷、叔齐死于首阳，手足不舛，必夫人之谓乎？」

仲尼曰：「小人乎，何以寿为？一日不能善。」

仲尼曰：「颠于周还，吾所不果援者，唯心弗知而色为知之者乎？」

仲尼曰：「务言而惰行，虽言不听；务行伐功，虽劳不闻。」

仲尼曰：「说不说恒，恒侮。」

入《仲尼之耑语》也。仆介周恒。

一【一背】二【二背】三【三背】四【四背】五【五背】六【六背】
七 人人一人人人【七背】豫【八背】九【九背】
寡人聞聞聞命=大。聞命大矣，未敢陞之，聞玉帛。【十二背】一一
【十三背】

【释文解析】

中（仲）尼曰：「古者亞（惡）佻（盜）而弗殺，含（今）者【七】
弗亞（惡）而殺之。」〔一五〕

整理者注〔一五〕：“此条简文与《孔丛子·刑论》「孔子曰：……故古之于盗，恶之而不杀也。今不先其教，而一杀之」句意近。两「亚」字，读为憎恶之「恶」。「佻」，读为「盗」。傅亚庶《孔丛子校释》引冢田虎解释《刑论》前两句说：「其盗则可恶之也，然其所以盗者，则由衣食之匮也，故教之生业而不敢杀。」（参傅亚庶《孔丛子校释》第八五页，中华书局二〇一一年）¹将《仲尼曰》与《孔丛子·刑论》相比较即可见，《孔丛子·刑论》的“先其教”内容，在《仲尼曰》中是不存在的，由于《孔丛子·刑论》前半句“古之于盗，恶之而不杀也”也没有提到“教”，或可考虑整理者所引《孔丛子·刑论》内容是《论语·尧曰》“不教而杀谓之虐”与《仲尼曰》此条的结合衍生版本。如果确如冢田虎所言“然其所以盗者，则由衣食之匮也”，

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4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那么对其盗窃行为的厌恶或憎恶自然都是并不合乎理性的，此种情况下应该厌恶、憎恶的理所当然是导致这种局面的统治者，那么对于盗窃者则“今者弗恶”就会是比“古者恶盗”合理得多的态度，从这个角度讲，把冢田虎的解释套入《仲尼曰》此条来理解显然难以讲通，因此整理者注所引对《孔丛子·刑论》的理解并不适合认为就符合《仲尼曰》此条作者之意。进一步分析，《仲尼曰》和《孔丛子·刑论》皆言“今”抓到盗窃财物者即“杀”，“古”时才“不杀”，这种修辞比较实际上有着明显的问题。即使是号称重刑的秦法，对盗窃罪也罕见判死刑的记述，多是判为城旦，如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人臣甲谋遣人妾乙盗主牛，卖，把钱偕邦亡，出徼，得，论各何也？当城旦黥之，各界主”、“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问甲何论？当完城旦”、“夫、妻、子五人共盗，皆当刑城旦。”而《墨子·号令》：“诸盗守器械财物及相盗者，直一钱以上，皆断。”言“断”不言“斩”，可证即使是在战时这种特殊情况下，盗窃仍不是死罪，不难推知普通情况下盗窃更没有多少可能会被判死罪。《周礼·地官·司市》：“以刑罚禁黥而去盗。……市刑，小刑笞罚，中刑徇罚，大刑扑罚。”以笞刑即为大刑，自然更不会涉及死刑。由此可见，《仲尼曰》所说的“今者弗恶而杀之”情况即使认为真实存在，理论上也应作为历史中的特殊事件而存在的，但《孔丛子·刑论》的“今不先其教，而一杀之”却只能理解为常例而非特例，《仲尼曰》虽然没有可以明确表明其论述是特例还是常例的内容，但由其将“今者弗恶而杀之”与“古者恶盗而弗杀”对比，“恶盗而

弗杀”是常例，则“弗恶而杀之”也当同样有常例意味。因之，《仲尼曰》此条与《孔丛子·刑论》都只是在虚构“不杀”与“杀”的极端对立来误导他人的选择判断，其洗脑意味显而易见。“古者”、“今者”见于同篇，目前可知最早者即战国后期的《墨子·尚贤上》：“今者王公大人政于国家者……是故古者圣王之政也……”之后有《商君书·开塞》：“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不难看出《仲尼曰》此条内容较《商君书》所言更为极端，因此《仲尼曰》此条内容当不早于战国后期，自然基本没什么可能是孔子所言。

中（仲）尼曰：「君子見善昌（以）思，見不善昌（以）戒。」〔一六〕

整理者注〔一六〕：“此条简文与《论语·里仁》「子曰：『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句相近。《太平御览》卷四〇二引「见贤」上有「君子」二字，与简文合。简文「善」与《里仁》「贤」意思相通。《论语·子路》「善人为邦百年」，皇侃疏：「善人，谓贤人也。」《礼记·内则》「献其贤者于宗子」，郑玄注：「贤犹善也。」简文「以」与《里仁》「而」同义，「以」犹「而」，「而」犹「以」（见《经传释词》卷一、《经词衍释》卷七等）。简文「戒」与《里仁》「自省」意思相近。《论语》邢昺疏解释上录文字说：「此章勉人为高行也。见彼贤则思与之齐等，见彼不贤则内自省察得无如彼人乎。」²由于“见贤……见不贤……”句式在先秦文献中别无

²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4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用例，因此可知整理者所引的《论语·里仁》部分更可能是相关内容在先秦文化演变过程中的一个终结点而非起始点或中间节点。在《论语·里仁》之前，则有《晏子春秋·外篇第七·有献书谏晏子退耕而国不治复召晏子》：“晏子相景公，其论人也，见贤而进之，不同君所欲；见不善则废之，不辟君所爱。”和《礼记·大学》：“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命也；见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远，过也。”的“见贤……见不善……”句式，很容易看出《晏子春秋》此节与《礼记·大学》二者成文时间当接近，且皆早于《论语·里仁》彼条内容，是由于整理者已提到的“贤”、“善”互通，才由“见贤……见不善……”句式演化至“见贤……见不贤……”句式的。由此再往前追溯，则有清华简《管仲》：“管仲答曰：君子学哉，学乌可以已？见善者譱焉，见不善者戒焉。”可见“见贤……见不善……”句式的前一个“贤”字也是“善”字的代换。《管仲》篇的内容为荀子所继承，《荀子·修身》：“见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见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不善在身，菑然必以自恶也。”非常明显是对“见善者譱焉，见不善者戒焉”这样的内容的转述，而非《论语·里仁》“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的转述，而《论语·里仁》的“内自省也”才应当很可能是受《荀子》影响而形成的，《荀子·王霸》的“然后皆内自省，以谨于分”句更可强化这个形成过程的推断。清华简《管仲》整理者读“譱”为“墨”，释为“效法”，笔者《清华〈管仲〉韵读》曾以同韵部角度考虑认为“‘譱’字或当读为‘服’”

³，现在若再考虑的话，则“𦣻”盖即“默”字，又或作“嘿”，《管仲》篇作者此处当是使用了一个自己很熟悉内容，即《墨子·贵义》：“嘿则思，言则诲，动则事。”也就是说《管仲》篇作者因为对《贵义》篇的熟悉而直接将“嘿则思”省为了前字“默”，《仲尼曰》则承袭了后字“思”。管子学派与墨家的密切关系，笔者《清华简八〈治邦之道〉解析》等多篇文章已言及，此不赘述。至此，“见善……见不善……”句式追溯到了《墨子》，《墨子》中“见善……见不善……”句式可见于《墨子·尚同中》：“凡闻见善者，必以告其上；闻见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墨子·尚同下》：“是以民见善者言之，见不善者言之；国君得善人而赏之，得暴人而罚之。”其论述直接源自墨家核心十论中的“尚贤”观。回顾前文各例，可以看出存在着修身与举贤两条演化路径，而现存《墨子》中只有举贤这一条路径，由此或可推测，在《墨子》或《管子》的佚篇中，很可能还存在这“见善……见不善……”句式的修身路径源头论述。笔者在《清华简〈管仲〉韵读》中已提到“清华简《管仲》的成文时间最可能为战国后期末段或战国末期初段”，在《安大简二〈仲尼曰〉解析（上）》中也提到“安大简《仲尼曰》更可能是成文于战国后期末段至战国末期”，因此《管仲》篇与《仲尼曰》篇的“见善……见不善……”从句式到内容在时间段上都是基本平行的，这自然同样可以证明《仲尼曰》此段内容并非出自孔子之口。

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7/01/14/363>，2017年1月14日。

中（仲）尼曰：「熹（喜）惹（怒）不寺（時），恆𠄎（侮）。」
〔一七〕

整理者注〔一七〕：“此条简文在传世文献里尚未找到相应的文字。「熹𠄎」见于《郭店性自》简二和《上博一·性》简一，整理者读为「喜怒」。焦氏《易林·观之大畜》：「喜怒不时，霜雪为灾。」《孔子家语·五仪解》：「孔子对曰：……若夫智士仁人，将身有节，动静以义，喜怒以时，无害其性，虽得寿焉，不亦可乎？」《春秋繁露·王道通》：「喜怒时而当则岁美，不时而妄则岁恶。」《春秋繁露·天容》：「其内自省以是而外显，不可以不时，人主有喜怒，不可以不时。」可以参看。「𠄎」，此字在楚简文字里或用为「侮」，如《老子》「其次侮之」，《郭店·老丙》简一「侮」作「𠄎」。疑「恆𠄎」读为「恆侮」。「恆」，《易·需》「利用恆」，孔颖达疏：「恆，常也。」「侮」，《礼记·曲礼上》「不侵侮」，陆德明《释文》：「侮，轻慢也。」大概是因为「喜怒不时」，所以常常受到轻视。《郭店·成之》简二四至二五：「是以上之亘𠄎才（在）信于众。」「恆」从「亘」声。《成之》「亘𠄎」与本简「恆𠄎」似无关系。”⁴“喜怒”系于“时”的辞例，时间上接近《仲尼曰》的出土文献有马王堆帛书《十问》：“喜怒不时，不明大道，生气去之。”传世文献有《庄子·内篇·大宗师》：“凄然似秋，煖然似春，喜怒通四时，与物有宜而莫知其极。”《文子·下德》：“动静调于阴阳，喜怒和于四时。”《文子·自然》：“古之得道者，静而法天

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地，动而顺日月，喜怒合四时。”《韩诗外传》卷三：“然后气藏平，心术治，思虑得，喜怒时。”不难看出“喜怒”系于“时”主要是阴阳家及道家所持之说，据《春秋繁露·王道通三》：“天有寒有暑，夫喜怒哀乐之发，与清暖寒暑其实一贯也，喜气为暖而当春，怒气为清而当秋，乐气为太阳而当夏，哀气为太阴而当冬，四气者，天与人所同有也，非人所能蓄也，故可节而不可止也，节之而顺，止之而乱。人生于天，而取化于天，喜气取诸春，乐气取诸夏，怒气取诸秋，哀气取诸冬，四气之心也。四肢之答各有处，如四时；寒暑不可移，若肢体；肢体移易其处，谓之壬人；寒暑移易其处，谓之败岁；喜怒移易其处，谓之乱世。明王正喜以当春，正怒以当秋，正乐以当夏，正哀以当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是故春喜、夏乐、秋忧、冬悲，悲死而乐生，以夏养春，以冬藏秋，大人之志也。”《春秋繁露·天辨在人》：“天无喜气，亦何以暖而春生育；天无怒气，亦何以清而冬杀就；天无乐气，亦何以疏阳而夏养长；天无哀气，亦何以瞳阴而冬闭藏。”《春秋繁露·阴阳义》：“春，喜气也，故生；秋，怒气也，故杀；夏，乐气也，故养；冬，哀气也，故藏。”更可以非常明确地判断春喜、夏乐、秋怒、冬杀这种“喜怒以时”说当是阴阳家所创。即使加上整理者注所引内容，各文献也皆是时间上属于战国末期至汉初，是目前未见早于战国末期而将“喜怒”系于“时”的辞例，故不难判断，《仲尼曰》此段内容盖以成文于战国末期可能性最大，因此自然也非孔子之言。

中(仲)尼曰：「**箕**(管)中(仲)善**三**(善,善)才(哉)，【八】老訖。」〔一八〕

整理者注〔一八〕：“「**箕**中」，见于《上博五·季》简四，即「管仲」。「**箕**中善**三**才」，当读为「管仲善，善哉」。「老訖」，寿终。《说文·老部》：「老，考也。七十曰老。」「考，老也。」段玉裁注：「凡言寿考者，此字之本义也。」《诗·大雅·棫朴》：「周王寿考，遐不作人。」郑玄笺：「文王是时九十余矣，故云寿考。」《汉书·元帝纪》：「黎庶康宁，考终厥命。」颜师古注：「考，老也。言得寿考，终其天命。」《玉篇·言部》：「訖，毕也。」《增韵》：「訖，终也。」《论衡·治期》：「人之温病而死也，先有凶色见于面部。其病，遇邪气也。其病不愈，至于身死，命寿訖也。」《论语·宪问》：「子路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子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邢昺疏：「孔子闻子路言管仲未仁，故为说其行仁之事，言齐桓公九会诸侯，不以兵车，谓衣裳之会也，存亡继绝，诸夏又安，皆管仲之力也，足得为仁，余更有谁如其管仲之仁。再言之者，所以拒子路，美管仲之深也。」《宪问》：「子贡曰：『管仲非仁者与？桓公杀公子纠，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至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此条简文与《宪问》对管仲的赞美一致，意思是说管仲仁善，得以寿终。《史记·伯夷列传》：「若伯夷、叔齐，可谓善人者非邪？积仁絜行如此而饿死！」

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独荐颜渊为好学。然回也屡空，糟糠不厌，而卒蚤夭。天之报施善人，其何如哉？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党数千人横行天下，竟以寿终。」或说此条简文见于《论语·八佾》：「子曰：『管仲之器小哉！』」其后尚有一大段文字（见下），为简文所无。朱熹《论语集注》：「管仲，齐大夫，名夷吾，相桓公霸诸侯。器小，言其不知圣贤大学之道，故局量褊浅，规模卑狭，不能正身修德以致主于王道。」古文字「老」或用为「孝」，「孝」「小」音近古通（参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第七二五页「孝与小」条，齐鲁书社一九八九年）。「讫」「器」古音亦近（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五二五页「乞与气」条、第五二六页「气与器」条）。疑简文「老讫」读为「小器」。《法言·先知》：「齐得夷吾而霸，仲尼曰小器。」此条简文的意思是说：管仲善良是善良，但是器量狭小。传本《论语·八佾》在「管仲之器小哉」后多出的一段文字，是以「俭」和「礼」二事以证明管仲的「小器」：「或曰：『管仲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可以参看（李家浩）。⁵整理者所提出的两种读法中，前一种“老讫”与“善”完全无关，先秦文献也未见“老讫”一词或者“老”、“讫”并称的情况，整理者的解释“意思是说管仲仁善，得以寿终”，但管仲是病死的，而得病在先秦往往归因于鬼神为祟，这与整理者的“仁善寿终”说未免不协，故读为“老

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4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讫”难以获得合理的解释。第二种读为“小器”说，不仅两个字都要改读，而且“老”读为“小”恐怕也非常违背人们的常规认知，这样的通假与“虎”读为“鱼”、“兔”读为“鼠”还有什么区别？前半句尚言管子之善，后半句却突然转变为说管子“小器”，这在句意上也异常突兀难晓。故笔者认为整理者第二说当也不可取。至于《论语》中的“子曰：管仲之器小哉”等内容，且不说这些内容很可能是孔子后人借孔子之口刻意对邻国的著名人物管仲挑三拣四，即便这些内容真是孔子说的，由史实所记诸事比较管子和孔子的话，管子治齐而齐国成就春秋霸业，反观孔子治鲁，虽然《论语·子路》里有“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这样牛皮吹上天的话，但实际行政则三年时间就把鲁国搞得内忧外困，孔子自己都不得不弃官出逃才保住性命，由此也不难知道就孔子这种行政认知水平，显然是根本没资格对管仲说三道四的。笔者认为，《仲尼曰》此段内容或当读为“仲尼曰：管仲善善在考讫。”先秦文献中“善善”之说习见，如《管子·山权数》：“齐之公过，坐立长差，恶恶乎来刑，善善乎来荣，戒也，此之谓国戒。”《鹖冠子·学问》：“贵贱无常，时使物然，常知善善，昭缪不易，一揆至今。不知善善，故有身死国亡、绝祀灭宗。”《荀子·强国》：“夫尚贤使能，赏有功，罚有罪，非独一人为之也，彼先王之道也，一人之本也，善善恶恶之应也，治必由之，古今一也。”又《新序·杂事四》：“昔者，齐桓公出游于野，见亡国故城郭氏之墟。问于野人曰：「是为何墟？」野人曰：「是为郭氏之墟。」桓公曰：「郭氏者曷为墟？」野人曰：「郭氏者善善而

恶恶。」桓公曰：「善善而恶恶，人之善行也，其所以为墟者，何也？」野人曰：「善善而不能行，恶恶而不能去，是以为墟也。」桓公归，以语管仲，管仲曰：「其人为谁？」桓公曰：「不知也。」管仲曰：「君亦一郭氏也。」于是桓公招野人而赏焉。”所记很可能是《管子》佚文，故或也可归于先秦言“善善”之例。且《仲尼曰》此条读“善=”为“善善”还可以联系于前文的“君子见善以思，见不善以戒。”据《周礼·地官·州长》：“三年大比，则大考州里，以赞乡大夫废兴。”贾公彦疏：“州长至三年大案比之日则大考州里者，谓年年考讫，至三年则大考之。言大者，时有黜陟废兴故也。”《周礼·地官·小司徒》：“及大比六乡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众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周礼·地官·乡师》：“岁终，则考六乡之治，以诏废置。”《周礼·地官·县师》：“三年大比，则以考群吏，而以诏废置。”是“管仲善善在考讫”可以理解为管子对“善者”的善待在考核完成之后，也即管子只以实绩考核来判断贤良并加以善待，而不是以个人好恶或他人臧否为标准，这样的观点可以参考《管子·君臣上》：“因其业，乘其事，而稽之以度。有善者，赏之以列爵之尊，田地之厚，而民不慕也。有过者，罚之以废亡之辱，僇死之刑，而民不疾也。”

中（仲）尼曰：「吕（以）同異難（難），吕（以）異易一（易易）。」

〔一九〕

整理者注〔一九〕：“此条简文在传世文献里尚未找到相应的文

字。《国语·晋语五》「今阳子之貌济，其言匱，非其实也。若中不济而外彊之，其卒将复，中以外易矣」，韦昭注：「易，犹异也。」疑简文「以异易易」第一个「易」即此义。孔子曾说过，要「通乎物类之变」（《说苑·辨物》）、「通于物类之变」（《孔子家语·颜回》），疑此条简文即说「物类之变」。如此，简文意谓：把同类之物变成不同性质的很困难，把不同类之物变成不同性质的比较容易。或说简文应断作「以同异，难；以异易，易」。第一个「异」指区分、分别，《礼记·乐记》：「乐者为同，礼者为异。」郑玄注：「异谓别贵贱。」第二个「异」是「同」的反义词。第一个「易」指改变；第二个「易」是「难」的反义词。简文大意是：因为相同而区别起来困难，因为相异而改变起来容易。大概是谈礼乐之用的（黄德宽）。”

⁶《仲尼曰》此条网友枕松读为“以同异，难；以异，易。”并言“句意为：根据相同点来区分，是困难的；根据不同点（来区分），是容易的。”⁷所说当是。“同异”之辩是先秦时期名家的主要辩论内容之一，《墨子·经篇》：“同异而俱于之一也。同异交得放有无。”

《墨子·经说》：“同：二名一实，重同也；不外于兼，体同也；俱处于室，合同也；有以同，类同也。异：二必异，二也，不连属，不体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类也。”《庄子·外篇·骈拇》：

“骈于辩者，累瓦结绳窜句，游心于坚白、同异之间，而敝跬誉无用之言非乎？”《庄子·外篇·秋水》：“公孙龙问于魏牟曰：龙少学

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⁷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27&pid=30386>，2022年9月8日。

先王之道，长而明仁义之行；合同异，离坚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穷众口之辩：吾自以为至达已。今吾闻庄子之言，茫然异之。不知论之不及与？知之弗若与？今吾无所开吾喙，敢问其方。”

《庄子·外篇·胠篋》：“知诈、渐毒、颀滑、坚白、解垢、同异之变多，则俗惑于辩矣。”《庄子·杂篇·天下》：“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若获已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而倍谲不同，相谓别墨；以坚白、同异之辩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辞相应。……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荀子·礼论》：“礼之理诚深矣，坚白、同异之察入焉而溺。”《荀子·修身》：“夫坚白、同异、有厚无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辩，止之也。”《荀子·儒效》：“若夫充虚之相施易也，坚白、同异之分隔也，是聪耳之所不能听也，明目之所不能见也，辩士之所不能言也，虽有圣人之知，未能倮指也。”《荀子·正名》：“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有异状而同所者，可别也。状同而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此事之所以稽实定数也。此制名之枢要也。后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韩非子·显学》：“今兼听杂学、缪行同异之辞，安得无乱乎？”《淮南子·齐俗》：“公孙龙折辩抗辞，别同异，离坚白，不可与众同道也。”皆记录了这个先秦时期名家所引发的主要论题。由此不难判断，《仲尼曰》此条当是作者在跟风参与当时热门话题，自然是出自“同异”之辩流行之后，故明显不会是春秋末期孔子所能言。“以同异难，以异易”实际就是说以同别异很困难，以异

别异很容易，同指共性，异指差别，代入一下就是通过列举各自的共性来区分事物的不同很困难，通过指出事物的差别来区分事物间的不同则很容易，这是对于如何有效区分界定概念的一种观点，属于形式逻辑范畴。整理者注没有涉及到这个内容，因而释读和理解多有相隔。

康子𠄎（使）人𠄎（問）政於中（仲）尼。曰：「丘未之𠄎（聞）也。」𠄎（使）者退。中（仲）尼曰：「見〈𠄎（視）〉之君 = （君子），元（其）【九】言尖 = （小人）也。竺（孰）正而可𠄎（使）人𠄎（問）？」〔二〇〕

整理者注〔二〇〕：“此条简文见于《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文字出人较大。「康子」，即季康子，鲁季桓子之子，名肥，谥号康，《上博五·季》简二、一一、一四作「庚子」。战国文字「见」「𠄎（视）」二字因形近往往混用。疑此「见」是作为「𠄎」字来用的（李家浩）。「视之君子，其言小人也」，意谓：看他样子像个君子，听他说话却是个小人。或认为简文「中尼」脱重文符号。”⁸“孰正”的“正”当读为“政”，即前文“使人问政”的“政”，推测整理者就是因为将“孰正”的“正”字读为了原字，所以才有“此条简文见于《论语·颜渊》”的误判。《晏子春秋·内篇杂下·田无宇请求四方之学士晏子谓君子难得》：“田桓子见晏子独立于墙阴，曰：‘子何为独立而不忧？何不求四乡之学士可者而与坐？’晏子曰：‘共立

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似君子，出言而非也。 嬰恶得学士之可者而与之坐？’”《韩诗外传》卷十：“吴延陵季子游于齐，见遗金，呼牧者取之。牧者曰：‘子何居之高，视之下；貌之君子，而言之野也。吾有君不君，有友不友，当暑衣裘，君疑取金者乎？’延陵子知其为贤者，请问姓字。牧者曰：‘子乃皮相之士也；何足语姓字哉！’遂去。延陵季子立而望之，不见乃止。”两则故事与《仲尼曰》此条的共同之处就是，都认为被言说的对象有君子的外貌，但言辞则与外貌不合，至于故事则各不相同。

《韩诗外传》的故事又见于《论衡》，且《论衡》中的故事与《韩诗外传》有异，且加上了王充对故事真实性的批驳否定，《论衡·书虚》：“传书言：「延陵季子出游，见路有遗金。当夏五月，有披裘而薪者，季子呼薪者曰：『取彼地金来。』薪者投镰於地，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视之下，仪貌之壮，语言之野也！吾当夏五月，披裘而薪，岂取金者哉？』季子谢之，请问姓字。薪者曰：『子皮相之士也！何足语姓字！』遂去不顾。」世以为然，殆虚言也。夫季子耻吴之乱，吴欲共立以为主，终不肯受，去之延陵，终身不还，廉让之行，终始若一。许由让天下，不嫌贪封侯。伯夷委国饥死，不嫌贪刀钩。廉让之行，大可以况小，小难以况大。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季子使於上国，道过徐。徐君好其宝剑，未之即予。还而徐君死，解剑带冢树而去。廉让之心，耻负其前志也。季子不负死者，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於地？季子未去吴乎？公子也；已去吴乎，延陵君也。公子与君，出有前後，车有附从，不能空行於涂，明矣。既不耻取金，何难使左右？而烦披裘者？世称柳下惠之行，言其能以幽冥自

修洁也。贤者同操，故千岁交志。置季子於冥昧之处，尚不取金，况以白日，前後备具，取金於路，非季子之操也。或时季子实见遗金，怜披裘薪者，欲以益之；或时言取彼地金，欲以予薪者，不自取也。世俗传言，则言季子取遗金也。”比较《论衡》与《韩诗外传》的文字可知，《论衡》之文并非取自《韩诗外传》，而当是二者都源自共同的“传书”。以《论衡》的逻辑来分析《晏子春秋》相关内容，则“独立于墙阴”而不是“学士可者而与坐”非常明显也不似晏子所会有的行为，《晏子春秋》中其它章节多有记载晏子与各色人等的交流，并未见有晏子刻意特立独行远离他人的情况，因此《晏子春秋·内篇杂下·田无宇请求四方之学士晏子谓君子难得》部分更像是战国后期、末期编造出来的内容。与此二者类似，“使人问”式的内容，先秦文献未见早于战国后期、末期的记述，考虑到不会是因为此前没有使者，则可推知是否“使人问”应该是在士阶层崛起后产生特殊的对待诉求的反映，因此不难判断《仲尼曰》此条的成文是在此种观念传播开之后，也即不会早于战国后期，更可能是在战国末期。延陵季子、晏子、孔子三段故事使用了类似话语的内容，其故事并无其它相似之处。《仲尼曰》孔子故事中径称“康子”而非称“季康子”，故其成文背景当是在鲁地；延陵季子故事中季札为吴人，故事则言其游于齐，因此背景是齐文化背景或吴文化背景不能准确判断；晏子故事则毫无疑问是齐文化背景。齐、鲁、吴三国相邻，又皆近于东海，故可推测是先有“貌似君子而言非”这样的流行话题在沿海地区流传，然后才被三段内容的作者编入各自的故事，三段故事分别展示出了各自的文化差

异。延陵季子故事中体现出的是齐地或吴地的隐逸思想，对金钱和权贵的蔑视。晏子故事中体现的是对四乡学士的不屑，其虽未明说但实际所指者盖即游于稷下的学人。孔子故事中体现出的则是作者对身价的执念，毫不掩饰的势利眼倾向。整理者隶定为“见”的字，原字形作“𠄎”，“目”形下很明显是立人形的讹变，而非跪人形的讹变，因此“𠄎”字当即是“视”字而非“见”字，故整理者注所言“战国文字「见」「𠄎（视）」二字因形近往往混用。疑此「见」是作为「𠄎」字来用的”云云当非是。没有重文符号完全可以通读，故整理者注中提到的“或认为简文「中尼」脱重文符号”亦当非是。

中(仲)尼曰：「一筯(筯)飩(食)，一勺漚(漿)，人不𠄎(勝)𠄎(其)𠄎(憂)，只(己)不𠄎(勝)其樂，𠄎(吾)不女(如)韋(回)也。」〔二一〕

整理者注〔二一〕：“此条简文见于《论语·雍也》：「子曰：『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不改其乐。贤哉回也！』」文字出入较大。《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无末尾「贤哉回也」句，与简文合。「筯」，从「竹」从「兽」。「兽」即古文「单」，简文以「筯」为「箪」。「勺」，或作「杓」，有市若切、甫遥切两读，后一读音或作「瓢」。「漚」，从「水」，「艸」声，「浆」字异体。「浆」，古代一种微酸的饮料。简文「一勺浆」犹《雍也》「一瓢饮」。「𠄎」，从「力」，「𠄎」声，「胜」字异体。「𠄎」是《说文》「𠄎(乘)」的古文。传本「胜」作「堪」，

「胜」「堪」同义。《尔雅·释诂》：「堪，胜也。」《汉书·贾山传》「财尽不能胜其求」，颜师古注：「胜，堪也。」「𠄎」即「𠄎」的简写，「己」下一横与「丌」上一横公用，其所从「己」「丌」二旁皆声，读为「己」。这种写法和用法的「己」还见于《上博五·君》简一三、一四等。「己」与「人」相对，「己」指颜回，「人」指他人。《论语·雍也》邢昺疏：「此章叹美颜回之贤，故曰『贤哉回也』。云『一箪食，一瓢饮』者，箪，竹器；食，饭也；瓢，瓠也。言回家贫，唯有一箪饭、一瓠瓢饮也。『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者，言回居处又在隘陋之巷，他人见之不任其忧，唯回也不改其乐道之志，不以贫为忧苦也。叹美之甚，故又曰『贤哉回也』。」⁹

“勺”字早出，《春秋》和清华简五《封许之命》已有用例，“瓢”字晚见，最早用例见于《周礼·鬯人》：“凡祭祀社壝用大鬯，祭门用瓢斝。”郑玄注：“故书‘瓢’作‘剽’。郑司农读剽为瓢。”是此例当存疑，先秦文献其余“瓢”字用例皆见于战国末期文献中，由此可推知《仲尼曰》此段内容很可能是早于《论语·雍也》对应内容的，且说明《论语·雍也》彼条成文时间很可能不早于战国末期。再者，《论语·雍也》前后的“贤哉回也”皆不见于《仲尼曰》，“在陋巷”也同样不见于《仲尼曰》，而其内容却与《孟子·离娄下》：“禹稷当平世，三过其门而不入，孔子贤之。颜子当乱世，居于陋巷，一箪食，一瓢饮，人不堪其忧，颜子不改其乐，孔子贤之。”可以对应。值得注意的是，《孟子》中“孔子贤之”句明显与《论语·雍也》

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前后的“贤哉回也”相似，但在《孟子》中“颜子不改其乐”后的“孔子贤之”句实际是与前文“禹稷当平世，三过其门而不入”句后面的“孔子贤之”呼应的，而《论语·雍也》则将其转为孔子所言，《论语·雍也》的“在陋巷”也很明显承自《孟子·离娄下》的“居于陋巷”，《仲尼曰》的“一勺浆”在《孟子·离娄下》中作“一瓢饮”，《论语·雍也》在此点上也显然是继承了《孟子·离娄下》，据这些分析可知，《论语·雍也》彼段内容不但是晚于《仲尼曰》，而且是晚于《孟子·离娄下》且很可能是直接或间接改写自《孟子·离娄下》的。《孟子·梁惠王下》：“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孟子·滕文公下》：“其君子实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箪食壶浆以迎其小人。”两处的“壶”即“瓠”，宋代王观国《学林》卷二“壶瓠”条：“《尔雅·释木》曰：‘枣，壶枣。’郭璞注曰：‘今江东呼枣大而锐上者为壶。壶，瓠也。’又《尔雅·释器》曰：‘康瓠谓之瓠。’郭璞注曰：‘瓠，壶也。’既曰‘壶、瓠也’，又曰‘瓠、壶也’，则瓠壶一物矣。观国按：《尚书·禹贡》曰：‘壶口治梁及岐。’《史记·河渠书》曰：‘秦凿泾水，自中山西抵瓠口为渠。’则古之人以壶、瓠通用为一字也。故《七月》诗曰：‘八月断壶。’《毛氏传》曰：‘壶，瓠也。’《后汉·郡国志》：‘河东垣县有壶丘亭。’章怀太子注曰：‘《春秋》襄公元年，《左传》晋讨宋五大夫，真诸瓠丘。杜预注曰：垣县东南有壶丘亭。’凡此皆以壶为瓠者也。贾谊《吊屈原赋》曰：‘斡弃周鼎兮而宝康瓠。’《鹖冠子》曰：‘中流失船，一壶千金。’盖皆通用之也。瓠亦读音壶，《广韵》平声曰：

‘瓠音胡；瓠卢，瓢也。’”而对比《淮南子·精神》：“今赣人敖仓，予人河水，饥而餐之，渴而饮之，其入腹者不过箪食瓢浆，则身饱而敖仓不为之减也。”《说苑·臣术》：“子路为蒲令，备水灾，与民春修沟渎，为人烦苦，故予人一箪食，一壶浆，孔子闻之，使子贡复之，子路忿然不悦，往见夫子曰：「由也以暴雨将至，恐有水灾，故与人修沟渎以备之，而民多匮于食，故与人一箪食一壶浆，而夫子使赐止之，何也？夫子止由之行仁也，夫子以仁教而禁其行仁也，由也不受。」子曰：「尔以民为饿，何不告于君，发仓廩以给食之；而以尔私馈之，是汝不明君之惠，见汝之德义也，速已则可矣，否则尔之受罪不久矣。」子路心服而退也。”亦可知，“壶浆”即“瓢浆”，是由“勺浆”转至“壶浆”再变至“瓢饮”，其转变即始于《孟子》，是《孟子·离娄下》“颜子”内容盖来源于与《仲尼曰》大致平行或稍晚的某份佚材料，于此也可见《论语·雍也》彼条内容当是对《孟子》的继承改写。《孟子》已是其弟子后学所记所搜集，自然不早于战国末期，《论语·雍也》彼条更晚于《孟子》，则其成文不能早于战国末期自然可知。整理者依照《论语》注言“「己」指颜回”，所言当不确，这里的“己”就是“自己”，是一种相对于他人的指称，不止在指颜回，也在指孔子，《仲尼曰》此处是说“己不胜其乐”这种状态颜回可以做到，孔子则自认做不到，因此才说“吾不如回也”，所以“己不胜其乐”是一种泛言，其中的“己”并非特指颜回是很明确的。

中(仲)尼曰：「見善【十】女(如)弗及，見不善女(如)逄(襲)。
董(僅)目(以)卑(避)難(難)膏(靜)尻(居)，目(以)成
丌(其)志。白(伯)晷(夷)、弔(叔)即(齊)死於首易(陽)，
手足不彘，必夫人之胃(謂)虐(乎)?」〔二二〕

整理者注〔二二〕：“此条简文见于《论语·季氏》：「孔子曰：『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其斯之谓与？」今本分为二章，文字出人较大。《大戴礼记·曾子立事》：「君子祸之为患，辱之为畏，见善恐不得与焉，见不善恐其及己也，是故君子疑以终身。」「逄」，从「辵」「夨」声，乃「追袭」之「袭」的本字。战国文字中多用作「袭」，此处读为「袭」，训为「及」。《广雅·释诂》：「袭，及也。」（黄德宽）或说此字径读为「及」（参李家浩《释上博战国竹简〈缁衣〉中的「𠄎臣」合文——兼释兆域图「逄」和麤甕钟「𠄎」等字》，《康乐集：曾宪通教授七十寿庆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二〇〇六年）。「膏尻」，读为「静居」。《季氏》「隐居」与之同义。《文选》卷二十二左太冲（思）《招隐诗二首》篇题李善注引《韩子》曰：「闲静安居谓之隐。」「白晷、弔即」，读为「伯夷、叔齐」。「晷」从「止」，「𠄎」声。《玉篇》：「𠄎，古文夷字。」《汗简》卷中之一尸部、《古文四声韵》上平脂韵以「𠄎」为古文「夷」，故简文「晷」可以读为「夷」。伯夷、叔齐是孤竹君之二子，孤竹君去世后，伯夷、叔齐因互让王位

而逃到周。时值周武王起兵伐商，他们劝阻未果。周武王灭商后，伯夷、叔齐耻食周粮，饿死在首阳山。《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记昭卯曰：「伯夷以将军葬于首阳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贤与其称仁，而以将军葬，是手足不掩也。』」简文「弇」同「掩」。此条简文的意思是说：看见善良，努力追求，好像追不上；看见邪恶，努力避开，好像避不开。只能躲避灾难，安居不出，以保全自己的意志。伯夷、叔齐耻食周粟，饿死在首阳山，连四肢都掩埋不住，一定是这样的人吧。《论语·述而》：「〔子贡〕曰：『伯夷、叔齐何人也？』〔孔子〕曰：『古之贤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又《微子》：「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与？』」可以参看。”¹⁰《仲尼曰》“弗及”同于定州汉简《论语》¹¹，《汉书·昭帝纪》：“孝昭皇帝，武帝少子也。”颜师古注引荀悦曰：“讳弗之字曰不。”《论衡·正说》：“说《论》者，皆知说文解语而已，不知《论语》本几何篇，但周以八寸为尺，不知《论语》所独一尺之意。夫《论语》者，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敕记之时甚多，数十百篇，以八寸为尺，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以其遗非经，传文纪识恐忘，故以但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汉兴失亡，至武帝发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齐、鲁二，河间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读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时尚称书难晓，名之曰《传》，后更隶写以传诵。初孔子孙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论语》。今时称《论语》二十篇，又失齐、鲁、河间九篇。本三

¹⁰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 50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4 月。

¹¹ 《定州汉墓竹简 论语》第 79 页，文物出版社，1997 年 7 月。

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故今本《论语》作“如不及”是避汉昭帝讳的缘故。现可见的先秦传世文献中，“如弗及”未见辞例，“如不及”又见于《文子·上德》：“故见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礼记·檀弓》：“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满而不满，实如虚，通之如不及，先生难之。”《论语·泰伯》：“学如不及，犹恐失之。”其中《论语·泰伯》条在定州汉简中同样作“弗及”¹²，其它文献虽不能确定皆是避汉昭帝讳而改字，但不难看出各文献皆不早于战国后期，由此可推知《仲尼曰》此条的成文时间当也不早于战国后期。值得注意的是，《文子》中并不以“见不善”与“见善”对言，而是言“宿不善”，这样的措辞明显具有早期特征，再往上可追溯至《墨子·公孟》：“公孟子曰：善！吾闻之曰『宿善者不祥』。”银雀山汉简《六韬·葆启》：“吾闻宿善者不口且，日不足。”（类似句子又见于《说苑·政理》：“文王曰：「善！」对曰：「宿善不祥。」”）这个又转而可追溯至清华简一《保训》：“日不足，住宿不祥。”《逸周书·大开》：“维宿不悉，日不足。”《逸周书·小开》：“后戒后戒，宿不悉，日不足。”可见春秋时期是言“日不足，宿不祥”，传至战国时期演变为“宿善者不祥”，其后又演变为“见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之后才是《仲尼曰》的“见善如弗及，见不善如袭。”其时间盖已是战国末期，在《仲尼曰》之后才有《论语·季氏》的“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这个演变过程也可以对应于前文所言“如不及”未见早于战国

¹² 《定州汉墓竹简 论语》第40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

后期辞例的情况。因此可以很简单地判定，《仲尼曰》此条内容也非孔子所能言。“逌”字整理者认为“乃「追袭」之「袭」的本字”，明显其说毫无根据，古文字圈动不动奢谈“本字”本身就是一种恶习，袭击的“袭”本身并无“追”义，因此无由从“辵”，“袭”字的袭击义来源于掩义，是由掩衣引申为掩取的，《礼记·丧服小记》：“奔父之丧，括发於堂上，袒，降、踊，袭经于东方。”孔颖达疏：“袭，谓掩所袒之衣。”《礼记·乐记》：“升降上下，周还裼袭，礼之文也。”孔颖达疏：“袭，谓掩上衣也。”《国语·晋语八》：“诸侯之大夫盟于宋，楚令尹子木欲袭晋军。”韦昭注：“袭，掩也。”《春秋·襄公二十三年》：“齐侯袭莒。”杜预注：“轻行，掩其不备曰袭。”字书中又曾提到“袭”的古文或作“戡”，《玉篇·戈部》：“戡，词立切，古袭字，轻师不备也。”从“戈”取击杀义，由以上内容不难看出，“逌”字或存在通假读为“袭”的条件，但应非整理者注所言“「袭」的本字”。笔者认为，“逌”盖是“逌”字异体，《尔雅·释言》：“逌，逌也。”郭璞注：“今荆楚人皆云逌。”邢昺疏：“亦谓相及，方俗语异耳。”推想“逌”字在流传过程中被通假书为“淈”字，《说文·水部》：“淈，雨下也。从水聃声。一曰沸涌兒。”《说文·水部》：“汤，热水也。”由“沸涌”转而被理解为“热水”，又因句意难通而加“探”字，才形成《论语·季氏》的“探汤”。“隐居”一词，除《论语》外，先秦文献又见于《韩非子·有度》：“离俗隐居，而以作非上，臣不谓义。”《战国策·齐策一·张仪为秦连横齐王》：“齐王曰：齐僻陋隐居，托于东海之上，

未尝闻社稷之长利。”不难看出二者皆战国末期材料，由此可推知，《仲尼曰》此条未见而《论语·季氏》彼处出现的“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很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盖是《论语》编撰者依据其对“堇吕卑黠青尻吕成开志”的理解而补写的。网友激流震川 2.0 提出：“简 11 ‘堇以避难静居，以成其志’似乎可以断作“堇以避难，静居以成其志”。”¹³网友 tuonan 继之提出：“楼上断句‘堇以避难，静居以成其志’，可从。不过，‘堇’或许应读‘谨’，恭谨、谨慎。”¹⁴对比《论语·季氏》的“隐居以求其志”，则“静居以成其志”的断句当是，从文意来讲读“堇”为“谨”亦当是。“避难”一词《仲尼曰》之外先秦文献仅见于《国语》和《韩非子》，“静居”一词《仲尼曰》之外先秦文献仅见于《管子·五行》和《庄子·盗跖》，“成其志”又见于《国语·吴语》，《国语》的编成不早于战国后期，《管子·五行》的成文时间大致也不早于战国后期，《庄子》、《韩非子》都是标准的战国末期文献，由此也可见《仲尼曰》此条的成文时间当在战国后期、末期之际。伯夷、叔齐死于首阳的故事，先秦文献又见于《太平御览》卷八十二引《尸子》曰：“伯夷、叔齐，饥死首阳，无地故也。”《庄子·盗跖》：“伯夷叔齐辞孤竹之君，而饿死于首阳之山，骨肉不葬。”《庄子·让王》：“昔周之兴，有士二人处于孤竹，曰伯夷叔齐。二人相谓曰：「吾闻西方有人，似有道者，试往观焉。」至于岐阳，武

¹³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27&pid=30285>，2022 年 8 月 21 日。

¹⁴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27&pid=30303>，2022 年 8 月 22 日。

王闻之，使叔旦往见之。与之盟曰：「加富二等，就官一列。」血牲而埋之。二人相视而笑，曰：「嘻，异哉！此非吾所谓道也。……今天下闇，周德衰，其并乎周以涂吾身也，不如避之，以洁吾行。」二子北至于首阳之山，遂饿而死焉。若伯夷叔齐者，其于富贵也，苟可得已，则必不赖。高节戾行，独乐其志，不事于世。此二士之节也。”

（类似内容又见于《吕氏春秋·诚廉》）《韩非子·奸劫弑臣》：“古有伯夷叔齐者，武王让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饿死首阳之陵。”等文献，不难看出这个故事流行于战国末期，因此可推知《仲尼曰》此条内容以成文于战国末期初段为最可能，显然不会是孔子之言。

中（仲）尼曰：「**尖** =（小人）【十一】**虐**（乎），可（何）**吕**（以）**壽**爲？**戈**（一）日不能善。」〔二三〕

整理者注〔二三〕：“此条简文见于徐干《中论·修本》引孔子曰：「小人何以寿为？一日之不能善矣，久恶，恶之甚也。」引文「小人」后无「乎」字，「一日」后多一「之」字，「不能善」后多一「矣」字，其后「久恶，恶之甚也」为简文所无。简文的意思是说：小人啊，你一天都不能做善事，为何长寿呢？”¹⁵“何以寿为？”的设问盖是与《论语·雍也》：“知者乐，仁者寿。”《论语·宪问》：“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有关，将《雍也》与《宪问》两条相结合，就不难得出战国末期儒家认为“寿”是只有他们认定的“仁者”才有资格的这个结论，被他们认为是“小人”的人就没资格

¹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寿”，因此自然会有“何以寿为？”的设问，至于“一日不能善”什么的，显然是借口而已。“善”是社会属性的，是可以被人随意定义的，对某些人的“善”完全可能对另外一些人是“不善”，因此毫无事实可以查证的“一日不能善”就只是为“何以寿为？”而给出但却并无意义的解释。“何以X为？”的疑问句式，一望可知不会是春秋措辞，先秦文献中不仅《尚书》、《诗经》未见这样的句式，就是《孙子》、《墨子》、《周礼》、《六韬》中也没有这样的句式，先秦文献中可以见到“何以X为？”疑问句式的内容有《管子·四称》：“既官职美道，又何以闻恶为？”《晏子春秋·内篇谏下·景公为泰吕成将以燕飧晏子谏》：“公曰：何以礼为？”上博六《平王》：“王子曰：何以麻为？”《左传·襄公十七年》：“是之不忧，而何以田为？”《左传·襄公二十二年》：“雨行，何以圣为？”《吕氏春秋·报更》：“反走对曰：何以名为？”《荀子·议兵》：“仁者爱人，义者循理，然则又何以兵为？”《战国策·赵策四·五国伐秦无功》：“秦制天下，将何以天下为？”《战国策·魏策三·秦败魏于华》：“长信侯曰：王何以臣为？”《战国策·秦策一·陈轸去楚之秦》：“臣不忠于王，楚何以轸为？”《论语·颜渊》：“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论语·季氏》：“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不难看出“何以X为？”疑问句式的出现盖不早于战国后期末段，流行于战国末期，因此《仲尼曰》此条的成文时间也当不早于战国后期末段，自然不会是孔子所能言。《中论》中引用据称孔子所言内容而不见于它书

者甚多，其作者徐干是北海人，故或可考虑《中论》中这些内容的来源与同是建安七子的北海相孔融有关，《后汉书·孔融传》：“孔融字文举，鲁国人，孔子二十世孙也。……会董卓废立，融每因对答，辄有匡正之言。以忤卓旨，转为议郎。时黄巾寇数州，而北海最为贼冲，卓乃讽三府同举融为北海相。……融到郡，收合士民，起兵讲武，驰檄飞翰，引谋州郡。……更置城邑，立学校，表显儒术，荐举贤良郑玄、彭璆、邴原等。……其余虽一介之善，莫不加礼焉。”孔融为孔子二十世孙，自然家中多藏历代所搜集相传为孔子言论的内容，开设学校所教内容恐也是多以这些内容为主，故徐干《中论》中引用据称孔子所言而不见于它书者，很可能就是这样的来源。

中（仲）尼曰：「遠（顛）於鉤產，虐（吾）所不果爰（援）者，唯心弗智（知）而色爲智（知）之者虐（乎）？」〔二四〕

整理者注〔二四〕：“此条简文在传世文献里尚未找到相应的文字。「遠」，见简二，即「蹶」，读为「颠」，倾覆。「钩」，《诗·大雅·皇矣》：「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毛传：「钩，钩梯也，所以钩引上城者。」「产」，指牲畜。《左传·僖公十五年》：「庆郑曰：『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训，而服习其道；唯所纳之，无不如志。今乘异产，以从戎事，及惧而变，将与人易。』」庆郑所言「必乘其产」之「产」，指本国所饲养的马匹；「今乘异产」之「产」，指郑人所献之马「小駟」。简文「钩产」，正指戎事用于攻城之器械和战马，与《皇矣》《左传》用

法一致。「果」，能。「爰」，读为「援」，指攀援、执持。此条简文的意思是：颠覆于钩产，我之所以不能攀援执持（钩产）的原因，是不知其心性而只知其表象的缘故吧（黄德宽）！或释「爰」为「家」，「钩」读为「厚」。”¹⁶网友汗天山提出：“简 12：中（仲）尼曰：‘逴（颠）于钩（沟）[产土]（产-斥/岸），……’原整理者将‘[产土]’释为‘产’，虽然不大精确，但如果从古文字形成字化的角度来看，也不能说是错误。‘产’读为‘斥/岸’，可参清华简（柒）《子犯子余》第 13 简‘受（纣）若大[β产]（岸）牂（将）具[β棚]（崩）’，原整理者正是将‘[β产]’释为‘岸’字异体，二者正可互证。”¹⁷也就是将整理者读为“钩产”的两个字改读为“沟岸”，这样的解读盖是为照应之前的“颠”字的缘故，不过“沟”、“岸”不类，因此如果确读为“沟岸”的话不能理解为是沟与岸并举，只能理解为是“沟之岸”，但据《说文·尸部》：“岸，水厓而高者。”因此普通的小水沟是谈不上有“岸”的，在普通的小水沟跌倒自己爬起来就可以了，显然也谈不到“援”，那么“沟岸”就只能是指深沟的岸，由此带来的问题在于，如果在深沟的崖岸跌倒，是有可能掉入深沟摔死的，这种情况下，但凡有人性则伸手相助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怎么会还去苛责跌倒的人是不是“心弗知而色为知”才跌倒的，甚至因此心安理得地彰显自己“吾所不果援”呢？冷血若此大概只能说可怕了。无论史实中的孔子是什么样的人，《仲尼曰》此条也很难

¹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 5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4 月。

¹⁷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27&pid=30301>，2022 年 8 月 22 日。

想象是在记述孔子对他人的人命之危不但漠然旁观，而且振振有词，所以相对于整理者的“钩产”说，“沟岸”的读法恐也是很难成立的。笔者认为，考虑到句、周皆有曲义，《诗经·唐风·有杕之杜》：“有杕之杜，生于道周。”毛传：“周，曲也。”《说文·句部》：“句，曲也。从口ㄩ声。凡句之属皆从句。”是“句”从“ㄩ”得声，《史记·晋世家》：“栾书、中行偃以其党袭捕厉公，囚之，杀胥童，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为悼公。”《集解》：“徐广曰：一作‘纠’。”因此“周”、“纠”相通，自然“句”、“周”亦相通，所以“钩”可读为“周”，“岸”为疑母元部字，“产”为山母元部字，“还”为匣母元部字，“旋”为邪母元部字，故“钩产”或“钩岸”可读为“周还”或“周旋”，是行礼时的行为举措，《礼记·乐记》：“升降上下，周还裼裘，礼之文也。”《释文》：“还，音旋。”孔颖达疏：“周谓行礼周曲回旋也。”《墨子·节用中》：“俛仰、周旋、威仪之礼，圣王弗为。”《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简子问揖让周旋之礼焉，对曰：是仪也，非礼也。”《孟子·尽心下》：“动容周旋中礼者，盛德之至也。”《文子·上礼》：“趣翔周旋，屈节卑拜。”《礼记·射义》：“故射者，进退周还必中礼。”《礼记·玉藻》：“周还中规，折还中矩。”《礼记·内则》：“进退周旋慎齐，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哂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视。”皆可证，故“颠于周还”可以指行礼过程中因在机械的礼仪动作中失去平衡而跌倒，这种情况被视为失礼，《管子·小匡》：“葵丘之会，天子使大夫宰孔致胙于桓公曰：「呈一人之命有事于文武，使宰孔致胙，且有后命，曰：

『以尔自卑劳，实谓尔伯舅毋下拜。』」……桓公惧，出见客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承天子之命而毋下拜，恐颠蹶于下，以为天子羞。」”《荀子·大略》：“礼者，人之所履也，失所履，必颠蹶陷溺。所失微而其为乱大者，礼也。”这种情况不涉及生命之危，因此可以有“吾所不果援者”，其之所以不“援”，则是因“心弗知而色为知之”，《论语·季氏》：“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可证相礼者有扶助行礼者的责任，《仲尼曰》此条所记则是对“不果援”的解释，也即“不果援”是因为其认为跌倒的人之所以跌倒，是其只在外表上知礼而心中不知礼。儒家观念中有明显的要求对方是“完美受害者”的倾向，当所谓儒家的人看到一个人遇到困境、危险或者遭遇不幸、不公时，他们往往不是先考虑伸出援手，而是先要求对方是一个圣人、一个完人、一个不能被他们挑出一点毛病的人，一旦对方有任何不符合他们观念的地方，这些儒家信徒就会将这一点当作对方遭遇的合理化依据，从而为自己不伸出援手编制理论依据，把自己的自私自利伪装成道德上的高要求、严标准。在这样的借口之下，他人自然是没有平等地位的。这样的情境中，有的只是对弱势方的漠然和歧视，并且这种漠然和歧视还会被伪装成道德宣教，被宣教者拿来当作自己站在道德制高点的依据。实际上，任何有基本正常认知的人都不难知道，这种貌似说教的内容而实则只是为掩饰自己自私自利的言辞自然毫无理据逻辑，但此种情况在儒家文献中却比比皆是，因之《仲尼曰》中出现这样的内容也不足为奇。“吾所不XX”句式，先秦传世文献可举出《墨子·经说》：“必独指吾所举，毋举

吾所不举。”《荀子·儒效》：“性也者，吾所不能为也，然而可化也。”《荀子·王制》：“天下胁于暴国，而党为吾所不欲于是者，日与桀同事同行，无害为尧。”其中《墨子·经说》严格上说是以“举”、“不举”并称，因此不能算是“吾所不XX”句式，故“吾所不XX”句式仅有《荀子》的两例，由此可见称“吾所不果援者”的《仲尼曰》此条成文时间当接近于《荀子》，自然不会是孔子所能言。不仅“吾所不XX”句式出现时间甚晚，而且就是去掉“不”的“吾所XX”句式，先秦文献中也未见有早于战国后期者，因此同样可以判断《仲尼曰》此条成文时间甚晚。

中（仲）尼曰：「𠄎（務）言而遑（惰）行，唯（雖）【十二】言不聖（聽）；𠄎（務）𠄎（行）𠄎（伐）工（功），唯（雖）𠄎（勞）不昏（聞）。」〔二五〕

整理者注〔二五〕：“此条简文与《墨子·脩身》「务言而缓行，虽辩必不听；多力而伐功，虽劳必不图」句意相似。简文「遑」是「随」字异体，读为「惰」。「惰行」与「缓行」义近。墨子早年「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见《淮南子·要略》）。《脩身》这段文字，大概袭用此条简文。”¹⁸《淮南子·要略》非先秦文献，不足以证明墨子所学，整理者以此为据言“《脩身》这段文字，大概袭用此条简文。”明显是主观观念先行。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三——诸子百家的分合界定（中）》已提到：“《修身》的成文时间当

¹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也在战国末期，《亲士》和《修身》的作者值得考虑是《心术》作者的弟子后学。”¹⁹因此《仲尼曰》与《墨子·修身》这段文字的相似，更可能是因为二者时间和地域上的相近关系，或二者皆记录了当时社会上流行之说。并且，由这段话的内容来看，其更符合墨家宗旨而与儒家不合的情况是非常明显的，墨家相对于言辩更重视身体力行，《孟子·尽心下》都承认“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而儒家则世间普遍有言行不一、徒能夸夸其谈的印象，《论语·微子》所谓“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因此《墨子·修身》这段话出自墨家远较《仲尼曰》托名孔子来得自然。《墨子·修身》中言“缓行”，而“缓行”一词又见于《管子·法禁》：“故士莫敢诡俗异礼，以自见于国，莫敢布惠缓行。”《仲尼曰》言“惰行”，而“惰行”于先秦文献再无辞例，仅可证于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四曰善言惰行，则士毋所比。”《说苑·立节》：“廉士不辱名，信士不惰行。”相比较之下，《墨子·修身》的内容较《仲尼曰》此条为早的可能性明显要远大于晚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还可以继续分析《墨子·修身》的相关内容是如何演变出《仲尼曰》此条的，在《说苑》和《孔子家语》中有与《墨子·修身》相近内容，《墨子·修身》开篇言：“君子战虽有陈，而勇为本焉；丧虽有礼，而哀为本焉；士虽有学，而行为本焉。是故置本不安者，无务丰末；近者不亲，无务来远；亲戚不附，无务外交；事无终始，无务多业；举物而闇，无务博闻。”《孔子家语·六本》则有：“孔子曰：行己有六本焉，然后为君子也。”

¹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3/31/4095/>，2022年3月31日。

立身有义矣，而孝为本；丧纪有礼矣，而哀为本；战阵有列矣，而勇为本；治政有理矣，而农为本；居国有道矣，而嗣为本；生财有时矣，而力为本。置本不固，无务农桑；亲戚不悦，无务外交；事不终始，无务多业；记闻而言，无务多说；比近不安，无务求远。是故反本修迹，君子之道也。”《说苑·建本》：“孔子曰：行身有六本，本立焉，然后为君子。立身有义矣，而孝为本；处丧有礼矣，而哀为本；战阵有队矣，而勇为本；政治有理矣，而能为本；居国有礼矣，而嗣为本；生才有时矣，而力为本。置本不固，无务丰末；亲戚不悦，无务外交；事无终始，无务多业；闻记不言，无务多谈；比近不说，无务修远。是以反本修迹，君子之道也。”《墨子·修身》首言“勇”，其次言“丧”，然后是“学”，只有三项内容，而在《孔子家语》和《说苑·建本》中则扩充为六本，且二者皆以“孝”居首位，儒家特征明显，去掉了“学”而改为“治”，尤其体现出儒家的官本位倾向。《墨子·修身》在之后主要论述修身主要在于修“行”，全文主旨一贯，《孔子家语》在“君子之道也”后则转而另言“孔子曰：良药苦于口而利于病，忠言逆于耳而利于行。”脱离了“六本”内容，很明显其编撰者并不认为“六本”内容原是有关于修身的，故可知《孔子家语》编撰者只是在杂抄各种不同来源的材料。《说苑·建本》则在“君子之道也”后言“天之所生，地之所养，莫贵乎人。人之道，莫大乎父子之亲，君臣之义；父道圣，子道仁，君道义，臣道忠。贤父之于子也，慈惠以生之，教诲以成之，养其谊，藏其伪，时其节，慎其施；子年七岁以上，父为之择明师，选良友，勿使见恶，少渐之以

善，使之早化。故贤子之事亲，发言陈辞，应对不悖乎耳；趣走进退，容貌不悖乎目；卑体贱身，不悖乎心。君子之事亲以积德，子者亲之本也，无所推而不从命，推而不从命者，惟害亲者也，故亲之所安子皆供之。贤臣之事君也，受官之日，以主为父，以国为家，以士人为兄弟；故苟有可以安国家，利人民者不避其难，不惮其劳，以成其义；故其君亦有助之以遂其德。夫君臣之与百姓，转相为本，如循环无端，夫子亦云，人之行莫大于孝；孝行成于内而嘉号布于外，是谓建之于本而荣华自茂矣。君以臣为本，臣以君为本；父以子为本，子以父为本，弃其本，荣华槁矣。”其是基于“六本”首“孝”而将父子之亲类比于君臣之义，类比是原始逻辑性的而非逻辑性的，因此这种比附本身自然是不成立，《说苑·建本》将《墨子·修身》的修身内容改变为“六本”以“孝”为首的“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内容，其晚出非常明显。由《孔子家语·六本》和《说苑·建本》可以推测，最初当是因为《墨子·修身》本身没有“X子曰”这样的开篇内容，而被儒家拿来在篇首冠上了“孔子曰”，之后又因《墨子·修身》缺乏儒家特征而被删去，首段内容被扩充改写为了“六本”，之后又在“六本”首“孝”的基础上增入了“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内容。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三——诸子百家的分合界定（上）》中曾提到：“诸子书往往有个共同特征，即以‘X子曰’冠于章首，但由于古代没有引文标识，因此这个‘X子曰’实际引用内容当止于首句还、是延后至很多句，实不能确知。”²⁰因此当《墨子·修身》内容

²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3/12/4066/>，2022年3月12日。

被冠以“孔子曰”后，古人实际上无从分辨这个“孔子曰”仅是指首句还是指全篇，因之《墨子·修身》中的“**务言而缓行，虽辩必不听；多力而伐功，虽劳必不图。**”就存在也被视为孔子之言的可能性，而在流传过程中基于对比句的整理化倾向，被改写为“**务言而惰行，虽言不听；务行伐功，虽劳不闻。**”自然也不足为奇，并且，这种改写本身并没有考虑其自身是否合理。如果有夸功行为，自然是会到处宣扬，知道实际情况的人也许会置之不顾，但不知道详情的人就完全可能相信这种宣扬，因此古往今来“**伐功**”都只会让人更有所闻，不说别人，单是孔子的言行事迹，就99.9%都是儒家后学虚构、鼓吹、夸大出来的，因此“**虽劳不闻**”的情况从来就是不存在的，这种不合理性只能是改写者因为前文的“**虽言不听**”而整齐化的结果。

中（仲）尼曰：「**斂不斂，互=（恆恆）爻（侮）人。**」〔二六〕

整理者注〔二六〕：“此条简文在传世文献里尚未找到相应的文字。「斂」，强取，夺取，后世通常作「夺」。「互=」，读为「恆恆」，常常。《清华三·芮良夫》简五有「尚互=（恆恆）敬爻（哉）」之语，以「互=」为「恆恆」。「爻人」，疑读为「侮人」，欺侮人。《孟子·离娄上》：「孟子曰：『恭者不侮人，俭者不夺人。侮夺人之君，惟恐不顺焉，恶得为恭俭？恭俭岂可以声音笑貌为哉！』」此条简文大概是说：因人有所夺，有所不夺，常常会欺侮别人。简文「爻」下有墨钩，疑为误置，应置于「人」下。”²¹整理者给出的白

²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话翻译“因人有所夺，有所不夺，常常会欺侮别人”明显不通，刘信芳先生《安大简〈仲尼之耑诉〉释读（四则）》提出：“斂：二例，整理者读为‘夺’。兹改读为‘说’。《说文》‘说，说释也。从言，兑声。一曰谈说’，段注：‘说释即悦怿。’……亘：原简‘亘’下有重文号，应属误衍。亘读为‘恒’，久也。……原简‘爻’下有勾号。勾号下有‘人’形，‘人’形笔画加点，古人书写或以点灭字，抄录者既已删除，兹不录入释文。”²²所说颇可参考，笔者认为，《仲尼曰》此段当读为“仲尼曰：‘说不说恒，恒侮。’”恒训为常，《说文·二部》：“恒，常也。”故“说不说恒”犹言“乐不乐常”。“恒侮”在前文“仲尼曰：喜怒不时，恒侮。”条整理者注已指出即“常常受到轻视。”“爻”下的“人”形盖为“入”字之讹，当与下段连读为“入仲尼之耑诉”，“入”训为纳，《吕氏春秋·无义》：“赵急求李欵，李言、续经与之俱如卫，抵公孙与，公孙与见而与入。”高诱注：“入犹纳也。”上博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篇曾有部分内容被整理者按首简简背“竞建内之”四字而名为《竞建内之》，其“内”就相当于《仲尼曰》此处的“入”。

中（仲）尼之耑^說（語）也。〔二七〕僕（樸）快（慧）周恆（極）。
〔二八〕【十三】

整理者注〔二七〕：“此条简文是对以上全篇简文的总的帮助。『中尼之耑谈』，是说以上简文所记孔子的话为仲尼之「耑^說」。

²²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chujian/8791.html>，2022年9月12日。

「誥」读为「语」似无问题。上古音「誥」字所从声旁「夨」属疑母铎部，「语」属疑母鱼部，二字的声母相同，韵部阴人对转，故可通用。但「耑」的意思颇难论定，大概有三种可能。第一种认为「耑」读如字。「耑」，古「端」字，「端」常训为「正」（参《故训汇纂》第一六六一页），「耑（端）语」即「正语」。《隋书·经籍志》经部《论语》类著录梁武帝撰《孔子正言》二十卷（《管子》有逸篇《正言》）。「仲尼之耑（端）语」犹此「孔子正言」，是孔子所说合于正道的话的意思。《隋书·经籍志》经部《论语》类小序说：「《论语》者，孔子弟子所录。孔子既叙六经，讲于洙、泗之上，门徒三千，达者七十。其与夫子应答，及私相讲肄，言合于道，或书之于绅，或事之无厌。仲尼既没，遂辑而论之，谓之《论语》。」其所谓孔子之「言合于道」，可以参看。第二种认为「耑」读为「论」，「耑誥」即「论语」（顾王乐）。上古音「耑」属端母元部，「论」属来母文部，二字的声母都是舌音，韵部关系密切。简文所记仲尼之语主要出自《论语》。据学者考证，《论语》是孔子门人纂集孔子生前言论成书，并加以命名的。因此，简文仲尼之言有可能出自《论语》。第三种认为「耑」读为「短」，「耑谈」即「短语」（黄德宽）。「耑」「短」音近古通。本辑所收《曹沫之陈》简一七有「句（苟）见耑兵」之语，「耑兵」即「短兵」。传本《管子》一书把八十六篇（包括亡篇）分属「经言」「外言」「内言」等八目，其中「短语」一目所属有《地图》《参患》至《正》《九变》等十八篇，可以参考。以上三

种说法，到底哪种符合简文原意，尚待讨论。”²³笔者前文已言：“‘耑’训为小，字又作‘𡗗’，字见包山简 30，王念孙《广雅疏证·释诂一》：‘耑者，《说文》：‘耑，物初生之题也。’《方言》：‘末，绪也。南楚或曰端，或曰末，皆小之义也。’‘端’与‘耑’通。《书大传》‘以朝乘车輶轮送至于家’，郑注云‘言輶轮，明其小也’，《小雅·小宛篇》云‘惴惴小心’，《齐策》云‘安平君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敝卒七千，禽其司马，而反千里之齐’；《潜夫论·救边篇》云‘昔乐毅以博博之小燕，破灭彊齐’，并与‘耑’声近义向。《玉篇》引《广雅》‘耑，小也’，今本脱‘耑’字。’明代张云龙《广社·九鸾端》：‘𡗗，少小。耑，末小。’《正字通·人部》：‘𡗗，多官切，音端，少𡗗，小也。’故‘耑’盖犹言‘小语’。”据《晋书·束皙传》：“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书数十车。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书，大略与《春秋》皆多相应。其中经传大异，则云夏年多殷；益干启位，启杀之；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寿百岁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摄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经》二篇，与《周易》上下经同。《易繇阴阳卦》二篇，与《周易》略同，《繇辞》则异。《卦下易经》一篇，似《说卦》而异。《公孙段》二篇，公孙段与邵陟论《易》。《国语》三篇，言楚、晋事。《名》三篇，似《礼记》，又似《尔雅》、《论语》。

²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 52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4 月。


《师春》一篇，书《左传》诸卜筮，‘师春’似是造书者姓名也。《琐语》十一篇，诸国卜梦妖怪相书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数，次言丘藏金玉事。《缴书》二篇，论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历》二篇，邹子谈天类也。《穆天子传》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见帝台、西王母。《图诗》一篇，画赞之属也。又杂书十九篇：《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简书折坏，不识名题。冢中又得铜剑一枚，长二尺五寸。漆书皆科斗字。初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及官收之，多烬简断札，文既残缺，不复詮次。武帝以其书付秘书校綴次第，寻考指归，而以今文写之。暂在著作，得观竹书，随疑分释，皆有义证。”由“七篇简书折坏，不识名题”可知其所提到的其它汲冢书篇皆是原有书名，《周易·旅卦》：“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郑注：“琐琐，犹小小。”《后汉书·班固传》：“慝亡迴而不泯，微胡琐而不颐。”李贤注：“琐，小也。”是汲冢《琐语》之名“琐语”与安大简《仲尼曰》自记为“崙諝”正相类似，都可以理解为“小语”义。《战国策·赵策一·赵收天下且以伐齐》：“今逾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于燕之唐、曲吾。”其中的“曲吾”，《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一章作“曲逆”，《战国策·齐策二·权之难齐燕战》提到同一地名也是作“曲逆”，因此可知笋、吾相通，《仲尼曰》整理者读“諝”为“语”当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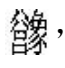
整理者注〔二八〕：“「仆快周恒」，此句是承「中（仲）尼之崙諝（語）也」而言，当是对「仲尼之崙语」的评价或赞美，疑读


为「朴慧周极」（李家浩）。简文「仆」字形体乃首见，从二「臣」。「仆」与「朴」皆从「业」声，「快」与「慧」、「恒」与「极」古音相近，故可通用（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三六五页「仆与朴」、第五〇四页「慧与快」条；白于蓝《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第六六五页「仆与朴」、第七九五页「快与慧」、第九四九页「恒与极」条，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七年。「朴」，《文选·张衡〈东京赋〉》「遵节俭尚素朴」，薛综注：「朴，质也。」「慧」，《大戴礼记·五帝德》「幼而惠齐」，《史记·五帝本纪》作「幼而徇齐」，索隐云：「《孔子家语》及《大戴礼》并作『叡齐』，一本作『慧齐』。叡、慧皆智也。」「周」，《左传·昭公十三年》「弃疾使周走而呼曰」，杜预注：「周，徧也。」「极」，《诗·邶风·载驰》「控于大邦，谁因谁极」，毛传：「极，至也。」「朴慧周极」的意思是说：孔子的「耑语」朴实智慧，无处不达到最高境界。或说这四字书于简尾，字间密度较大，书写较为草率，墨迹颜色较浅，与简文正文明显有别，颇疑为书手抄写时对本篇所加的评语（黄德宽）。”²⁴刘信芳先生《安大简〈仲尼之耑语〉释读（四则）》则提出：“仆快周恒：整理者读仆为‘朴’，读快为‘慧’，读恒为‘极’，‘恒’下点句号。按：原简‘仆快周恒’与正文有一字间隔，墨色亦与正文不同，不是一次书写。推测竹简抄录者书完正文后，重读一过，然后签署‘仆快周恒’四字。整理者解为评价语，从格式看可能性不大。窃疑为人名，仆乃谦称，快姓，名周恒。”相对于整理者全无辞例可证的单字联想，刘

²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信芳先生之说当远为可取，笔者认为，“周恒”当是周氏，名恒，《仲尼之耑語》的进献者。“快”字疑读为同是见母月部的“介”字，训为甲士，《孔子家语·曲礼子贡问》：“晋将伐宋，使人觐之，观也宋阳门之介夫死。”王肃注：“介夫，被甲御门者。”《汉书·张安世传》：“天子赠印绶，送以轻车介士，谥曰敬侯。”颜师古注：“介士，谓甲士也。”“仆介”盖是指为仆卫的甲士，为“周恒”之职。

一【一背】二【二背】三【三背】四【四背】五【五背】六【六背】
七 人人人人人〔二九〕【七背】 (豫)〔三〇〕【八背】九(?)
【九背】

整理者注〔二九〕：“此五个「人」，当是抄写者练习写字而写的，与正文没有联系。”²⁵简六背面的“六”是倒书的。由简七背面照片可见，在第二个“人”形与第三个“人”形之间有一个短横，因此整理者所说五个“人”形实际上当是“人人一人人人”，而《周易》的豫卦为坤下震上，正对应于此，故整理者所谓“五个「人」”实际上是五个阴爻，短横则是阳爻，“人人一人人人”形当原即  豫卦，因此简八背面才书“”，抄录的人误将阴爻的“八”形讹为“人”形，才有现在所见简七背面的情况。

整理者注〔三〇〕：“「」，古文「豫」，见于本辑所收《曹沫之陈》简二七等。”²⁶《易传·彖传》：“豫，刚应而志行，顺以动，豫。豫，顺以动，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师乎？天地以顺动，

²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²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圣人以顺动，则刑罚清而民服。豫之时义大矣哉！”《易传·象传》：“象曰：雷出地奋，豫。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比较之下，《仲尼曰》简背书豫卦似是取《象传》之义。

寡 = (寡人) 眡 < 聃 (闻) > 聃 (闻) 聃 (闻) 命大。聃 (闻) 命大矣，未敢陞之，聃 (闻) 玉帛〔三一〕。【十二背】二【十三背】

整理者注〔三一〕：“简十二背共十八字。「寡 = (寡人) 眡 < 聃 (闻) > 聃 (闻) 聃 (闻) 命大」与「聃 (闻) 命大矣，未敢陞之，聃 (闻) 玉帛」抄写方向相反。「寡 = 」，「寡人」合文。「寡人」后「闻」字，写作「眡」，乃「聃 (闻)」之讹。「闻命」，见《左传·昭公十三年》：「寡君闻命矣。」「玉帛」，见《周礼·春官·肆师》：「立大祀用玉帛牲牲。」《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²⁷所言“「寡人」后「闻」字，写作「眡」，乃「聃 (闻)」之讹。”当非是，“闻”字本就有异体“𦉳”见于《龙龕手鏡·耳部》，左右互易书为“眡”自然也并不是讹书，抄者连书三个“闻”字，三个字写法都不同，因此可推测盖是在练笔，而以其较常会写的“寡人”、“闻命”、“大矣”、“未敢”、“玉帛”、“登之”等词在简背练习，则由此可推测，此书写者盖是供职于王侯之家或自己的身份就是王侯。两段文字会“抄写方向相反”，则说明对于书写这两段文字的人而言，简正面的内容并不

²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5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4月。

重要，所以才可以随手拿来反书或正书在简背练笔。简十三的“二”字，仔细观察照片，似是“十三”二字的磨损残存笔画，并不是“二”字。原书未附简十、简十一的简背照片，不知何故。